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422105789-51348343

2026 年失智项目护理用品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红十字会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一江山路 612 号

2026年04月24日

2026年04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51000260422105789-51348343**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失智 老人 项目 护理 用品 采购	1		2090000.00	为失 智老 人采 购护 理用 品	2090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投标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026 年失智项目护理用品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人没有以下情况的：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况的： （1）是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项目级

			<p>(6)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p> <p>(7)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p>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6-04-24 至 2026-05-06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5-15 10: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5-15 10:30:00 时整在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

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十、其他事项：

1) ★号项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3)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十一、接受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处理质疑和投诉。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红十字会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一江山路 612 号

联 系 人: 崔老师

电 话: 6969364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42 号

邮 编: 201203

联 系 人: 陈燕

电 话: 021-58361688*8016

邮 箱: 1512116502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失智项目护理用品采购
2	编号	310151000260422105789-51348343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红十字会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一江山路 612 号 联 系 人：崔老师 电 话：69693647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42 号 邮 编：201203 联 系 人：陈燕 电 话：021-58361688*8016 传 真：021-58365508 邮 箱：15121165022@163.com
7	招标内容	2026年失智项目护理用品采购
8	项目计划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甲方组织各镇（乡）红十字会于当月 20 日之前在上海市红十字会“博爱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订单录入，甲方须最晚于当月 26 日 12:00 之前完成订单系统数据的审核与确认，确保订单准确无误。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4)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 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5、其他资格要求：</p> <p>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p>
1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2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投标人应在 2026 年 5 月 7 日 11 时前，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p> <p>邮箱地址：15121165022@163.com 收件人： 陈燕</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1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42 号楼 1 楼会议室
14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若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42 号楼 1 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6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7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2026-05-15 10:30:00 地点：电子标书上传至 www.zfcg.sh.gov.cn 纸质标书递交：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18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2026-05-15 10:30:00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密封的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 4) 技术服务方案；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6) 业绩证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附件）。
21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电子版一份（PDF 盖章版）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上传网上报名资料的；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
24	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支付。</p> <p>1. 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p> <p>（2）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向招标公司缴清服务费。</p>
25	最高投标限价	2090000.00元 （人民币）。

26	付款方式	<p>1、按实结算，根据实际送货数量*投标单价进行结算。</p> <p>2、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签收单汇总、随同本批货物发票、本批次货品样品、质检报告后，经确认符合要求，于次月 25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上一个月全部货款。</p>
27	合同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30	政策功能	<p>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沪财采〔2022〕10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5)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资金支付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优惠和便利。包括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减免中小企业保证金数额、提高对中小企业的合同预付款比例、加快对中小企业的支付进度等。</p> <p>(6)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行业划分有关问题，中小企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可以向市和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咨询。</p>
20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附件）。</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 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计取。</p> <p>(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用银行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采购服务费。</p> <p>银行转账户名：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紫竹路383弄42号楼1楼</p> <p>账号：1001145709006912575</p>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中科路支行
--	--	--------------------

一、总 则

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总价以包干单价乘以最终签收得数量进行结算。

本项目单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招标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

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5 其他要求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需采购的货物、包装、运输、装卸、配送至指定地点、验收、管理、人员工资、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服务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包干单价，一旦中标，单价一概不予调整。投标单位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单价或故意抬高单价。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

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7.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7.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2 内予以无息退还。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5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

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上传网上报名资料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

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其它

32. 投标注意事项

32.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2.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2.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2.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号项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的作废标处理。

一、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	成人纸尿裤			
产品型号	小号（S码）	中号（M码）	大号（L码）	特大号（XL码）
产品价格 （单价）	以上产品单价中包含物品的价格，包装及标示印刷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设计费等全部费用。			
产品包装	10条/包，5包/箱			
设计要求	护肤表层、菱形导流纹、柔软吸收层			
主要原料 要求	无纺布、绒毛浆、PE膜、高分子吸收树脂			
结构要求	表层为无纺布，吸收层为棉状木浆或双层透气纸及高分子吸收树脂，防水外层为 PE 防漏膜，胶带为粘着性胶带，材料不含有刺激皮肤的有害性物质，且有护肤成分，吸收充分，干爽持久，不回渗，防漏性好			
参数要求	腰围：≥90cm	腰围：≥105CM	腰围：≥120CM	腰围：≥135cm
	臀围：≤90cm	臀围：80-105CM	臀围：95-120CM	臀围：≥110cm
	条质量上下偏差:上偏差+3%，下偏差-3%；			
	吸收速度： 第一次吸收速度:≤16S 第二次吸收速度：≤34S			
	回渗量:≤5g			
	渗漏量:≤0.1g			
	面层附着物:0 颗/片			
PH :4-7				

	饱和吸收量: $\geq 1100\text{g}$
	甲醛含量:未检出; 交货水分: $\leq 6\%$, 细菌菌落总数: $<20\text{CFU/g}$ 真菌菌落总数 $<20\text{CFU/g}$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产品的销售标志及包装要求	<p>产品的销售包装上应标明以下内容:</p> <p>产品名称、采用标准号、执行卫生标准号、卫生许可证号、商标;</p> <p>生产企业名称、地址;</p> <p>产品品种、内装数量;</p> <p>产品的有效期及批号;</p> <p>2、产品的销售包装应能保证产品不受污染:</p> <p>应选用防潮、防渗、隔离性能好、且能密封的材料,如聚乙烯膜等,保证能将标志信息清晰印出且不易褪去。</p> <p>3、纸箱材质及重量要求:</p> <p>楞别采用 BE 瓦,面纸/瓦楞/面纸</p> <p>170AAA/130/160,总克重不得低于 510 克。</p> <p>纸箱边压标准 : ≥ 5200 ,耐破标准: ≥ 900。</p> <p>4、外箱印刷要求:纸箱上标有崇明区红十字会(救助用品不得出售)字样。</p>

二、样品要求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成人纸尿裤 M 号	包	1	提供符合招标需求的专用纸箱并写明投标单位名称
★成人纸尿裤 L 号	包	1	

- (1) 送样时间: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2) 送样地址:与开标地址一致。
- (3) 送样要求:投标人须提前对样品进行密封,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

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等字样。

三、品牌要求

品牌推荐	包大人/浙江	珍奇/浙江杭州	维尔福/浙江
备注：以上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提供得品牌必须同等或优于上述品牌			

四、项目需求

2026年7月至2027年6月,全区每年约有22000人次困难失智老人享受护理用品,每人每月1箱(50片尿布),合计金额预计209万元(具体按实结算)

2026年预测数量统计: S码: 47箱(约2350片) M码: 900箱(约45000片) L码: 18736箱(936800片) XL码: 2317箱(约115850片)

以上数量作为本次报价的依据,以单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数量按实结算。

五、货物配送

- 1、按要求配送到崇明区红十字会指定的18个乡镇供货现场。
- 2、订货:由招标人组织各镇(乡)红十字会于当月20日之前在上海市红十会“博爱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订单录入,最晚于当月26日12:00之前完成订单系统数据的审核与确认,确保订单准确无误。
- 3、中标人按招标人订单需求的规格型号进行配送,并确保在次月5-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送达指定地点及接收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推迟一天供货则按当月合同采购总价的0.3%进行赔偿。货物送达各镇(乡)红十字会时,由中标人负责卸货,并确保服务质量。
- 4、中标人送货时应事先与指定镇(乡)收货人联系,并选择上班时间9:00至16:30送货(避开双休日与国家法定节假日)。
- 5、中标人的产品标准与技术要求:产品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纸尿裤(含纸尿裤片/垫)》(GB/T 28004.2-2021)执行。卫生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中的普通级产品执行。产品规格按照GB/T 33280-2016中的成人纸尿裤标准执行。

六、验收方式

1、产品验收:招标人负责对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招标人的收货人员在收到货物后,应立即对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查,如有错发或者数量缺少,应于收货时立即向中标人提出,并在配送单上记载并和物流公司共同签字确认。如规格型号、数量存在错发或数量减少,中标人应在五日内补齐交付招标人;招标人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于收货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书面提出,如有质量隐藏瑕疵的,应在发现隐藏瑕疵的三十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产品合格,招标人不得再以此为由向中标人提出退货,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或者质量隐藏瑕疵的,中标人应在甲方提出后五日替换合格产品交付招标人。

七、合同付款方式

- 1、按实结算,根据实际送货数量*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 2、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货物签收单汇总、随同本批货物发票、本批次货品样品、质检报告后,经确认符合要求,于次月25日之前一次性付清上一个月全部货款。

八、 招标需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各章节条款的内容和顺序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其中“招标需求”栏填写招标文件项目内容，“响应要求”栏填写投标人响应的内容，“响应/偏离”填写该条款的内容是“响应”或“偏离”，任何偏差都必须列入表内。中标后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差都不得超越此偏离表中已被招标人确认的条款。

九、 售后服务实力和承诺

中标人在本市有固定地点的经营服务机构，可长期提供售后服务，该服务必须是 48 小时内提供的，在接到通知后，工作日 12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解决，非工作日 24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解决，此服务必须连续进行，直至完全处理，用户满意为止。

十、 其他

以上招标的范围、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一般规定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 (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二) 遵守法律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乙方单位需要获得的资质证书、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需依法取得。

2、乙方应按时向所聘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三)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四) 廉政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双方签订的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条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三条 交货地点、服务期限、交货状态

3.1 交货地点：按要求配送到崇明区红十字会指定的 18 个乡镇供货现场_____

3.2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3 交货时间：具体时间按招标人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供货产品标准与技术要求：产品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纸尿裤（含纸尿片/垫）》（GB/T 28004.2-2021）执行。卫生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中的普通级产品执行。产品规格按照 GB/T 33280-2016 中的成人纸尿裤标准执行。

4.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4.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4 提供的产品须是原厂生产的出厂前半年内的全新正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包装完好。提供的产品必须附有相关合格证书等说明。

第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产品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

第七条 验收方式

7.1 产品验收：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甲方的收货人员在收到乙方货物后，应立即对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查，如有错发或者数量缺少，应于收货时立即向乙方提出，并在配送单上记载并和物流公司共同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规格型号、数量符合约定。如规格型号、数量存在错发或数量减少，乙方应在五日内补齐交付甲方；甲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于收货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如有质量隐藏瑕疵的，应在发现隐藏瑕疵的三十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产品合

格，甲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乙方提出退货，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或者质量隐藏瑕疵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后五日替换合格产品交付甲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时间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签收单汇总、随同本批货物发票、本批次货品样品、质检报告后，经确认符合要求，于次月 25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上一个月全部货款。

备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九条 服务要求

9.1 按要求配送到崇明区红十字会指定的 18 个乡镇供货现场。

9.2 提供的产品须是原厂生产的出厂前半年内的全新正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包装完好。提供的产品必须附有相关合格证书等说明。

9.3 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开封未使用过，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存放的情况下，具备相应的使用性能。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伪劣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作出补救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向第三方购买需要的货物），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伪劣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购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更换有缺陷、伪劣产品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第十二条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人民币合同总价的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2 内无息退还乙方。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双方发生争议的，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6.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崇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二條.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 5 人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为 70 分、商务标为 30 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人民币209.00万元；

3.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3.2.3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4、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失智项目护理用品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0~30	1、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2、沪财采（2022）10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招标文件响应度	0~1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投标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报告的齐全程度详细程度、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综合评定0-1分
产品性能质量与工艺	0~10	A.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偏离一览表》，对照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比较。要求所提供的产品综合性能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优秀的得7—10分；较好的得4—6分；一般的得0—3分。

<p>产品性能质量与 工艺</p>	<p>0~5</p>	<p>B. 提供与产品相对应的检测报告。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测部门产品检测报告的得5分；提供省级质量监督检测部门产品检测报告的得3分；提供市级质量监督检测部门产品检测报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产品性能质量与 工艺</p>	<p>0~5</p>	<p>C. 具备良好的生产环境。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及卫生得到有效保障。提供相应的生产环境检测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以国家级质量监督检测部门或省级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出具的报告为准。</p>
<p>产品性能质量与 工艺</p>	<p>0~10</p>	<p>D. 根据投标单位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材料管控、质量保证体系及配套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优秀的得7—10分；较好的得4—6分；一般的得0—3分。</p>
<p>样品</p>	<p>0~15</p>	<p>A. 样品。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样品实样的质量、做工、外观、舒适度、品牌等情况进行</p>

		评分。优秀的得11-15分，较好得6-10分，一般得0-5分。
纸箱	1~3	B. 纸箱。根据投标单位提供外箱实样的质量、材质、外观、印刷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分。优秀的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
供货组织方案	0~5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供货组织方案（包括合理的供货进度安排、项目实施，验收、项目管理、运输能力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定，优秀的得4-5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售后服务	0~5	根据售后服务，如定期回访、新产品的免费试用、备件仓库、售后服务网点以及应急措施的完整性、及时性、合理性、可行性综合打分优秀的得4-5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企业综合实力	0~6	A. 投标单位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认证、安全生

		<p>产标准化认证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1项得1分，该项最高得3分。</p> <p>B. 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1项得1分，最高分3分。（需提供第三方组织出具的证书资料，否则不得分）</p>
业绩	0~5	<p>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失智项目护理用品采购

项目编号: 310151000260422105789-51348343 (标项)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格式 1

投标函

上海市崇明区红十字会：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310151000260422105789-51348343）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 / ___ 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上海市崇明区红十字会: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办理
_____（所要办理的事项名称）有关的投标及合同谈判和相关文
件的签署等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请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质保期 (月)	品牌	交货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6 年失智项目护理用品采购包 1

内容	数量 (包)	单价 (元)	质保期 (月)	品牌	交货期限	最终报价 (总价、元)

附件3-2: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310151000260422105789-51348343**

细目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包)	小计	品牌
投标总价 (元)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格式 4

服务方案

1. 投标人编制服务方案应包括：投标人对招标人需求理解的阐述、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同时应提供相应的服务管理目标和计划、风险承担及各项的承诺（内容与格式自定）、各种应急方案、措施及响应时间等。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参数偏离一览表

附表三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_____
 - 原值： _____
 - 净值：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应附相关证明

格式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格式 6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计分（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

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